

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神通”或“公司”)委托,指派陈鹏律师、李仲英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拟实施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上三个备忘录以下合称为“《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是真实、准确、完整的;(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无误,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有效,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假设公司：

1. 所有提交予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所有提交予本所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各项提交予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江苏神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或公开披露，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 江苏神通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600400022984 的《营业执照》，江苏神通的住所为江苏省启东市南阳镇；法定代表人为吴建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

阀门及冶金、电力、化工机械、比例伺服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神通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终止经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江苏神通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江苏神通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经核查,江苏神通不存在股权分置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神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情形:
 - (1)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2015)00545号《审计报告》,江苏神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 (2)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检索,并根据江苏神通书面确认,江苏神通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苏神通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江苏神通董事会已于2015年11月24日审议通过了由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拟订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共分十四节,分别为“释义”、“总则”、“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来源和数量”、“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

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及“附则”。

经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包含以下内容:

- (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二)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三)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四) 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各自可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可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百分比;
- (五)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与解锁条件;
-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七)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 (八) 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九)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
- (十)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十一)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如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二)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关于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应履行的主要程序

1. 江苏神通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主要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江苏神通已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 (1) 江苏神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拟定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将该草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 (2) 江苏神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3) 江苏神通独立董事宋银立、王德忠、肖波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4) 江苏神通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核实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

2. 江苏神通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续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江苏神通后续需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 (1) 江苏神通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关于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将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2) 江苏神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须经出席江苏神通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实施。
- (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江苏神通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苏神通就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其进行阶段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程序，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江苏神通仍须按照其进展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四.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神通已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江苏神通的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日不在公司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期间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毕 30 日内。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江苏神通尚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江苏神通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目的是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管理层及骨干员工

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2. 江苏神通独立董事宋银立、王德忠、肖波已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 (1) 未发现公司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朱炳新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逸芳女士的近亲属，本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 万股，朱炳新先生担任公司工程监理，主要负责建设工程监理工作。王建新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张逸芳女士的近亲属，本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 万股，王建新先生担任公司能源事业部副总经理，主要负责技术和市场工作。张建辉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张逸芳女士的近亲属，本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 万股，张建辉先生担任冶金事业部营销处副处长，主要负责市场营销工作。上述三人在本计划中拟获授的股票权益与其所担任职务相匹配，其参与本计划的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除王建新先生、张建辉先生、朱炳新先生以外，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计划，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3)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期、授予条件、解锁日期、解锁条件、授予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 (5)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把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薪酬收入与公司业绩表现相结合，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使其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 (6) 在公司董事会 7 名董事中，有 1 名关联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的规定，且不违反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须经出席江苏神通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并且独立董事应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前述安排有利于全体股东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充分发表意见，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5.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江苏神通的书面确认，江苏神通不会为激励对象依该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江苏神通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苏神通制订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神通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江苏神通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须提交江苏神通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江苏神通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鹏 律师

李仲英 律师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